附件1

承德市汽车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

一、组织架构

组 长：桑爱民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范文博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兴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范志纲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秦二利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国良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吴洪波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于明珠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佐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闫景会 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李长山 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王 雪 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科长

王 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资科科长

 张海龙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科科长 白云飞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

 所所长

 陈 靖 市生态环境局科长

 耿力伟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刘凤慧 市应急管理局科长

 李爱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长

 谢宝良 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交通商贸审批 科科长

 刘静涛 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科长

二、工作职责

负责统筹抓好汽车流通领域专项整治，定期研究协调具体事宜，明确重点任务、工作职责、节点安排、工作要求；督促指导县级部门开展汽车流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促进全市汽车流通领域安全、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三、部门分工

商务部门负责建立专班综合协调小组，公示违法线索举报热线，依法查处汽车销售服务信息是否明示，汽车、二手车销售服务是否备案，档案是否完整，是否定期上传数据，是否存在区域性报废机动车私拆黑拆，回收拆解企业是否依法依规开展经营。

公安部门负责对整治中发现的涉及汽车销售、二手车经营和报废机动车回收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配合商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打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依法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等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查处汽车流通领域无照经营、未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税务部门要通过发票额度管理、大数据监控、配合联合执法等方式，督促三类企业重点自查是否存在未如实申报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行为，以及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

其他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